

經濟發展理論

對於利潤、資本、信用、利息和景氣循環的考察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Inquiry into Profits, Capital, Credit, Interest, and the Business Cycle

約瑟夫·阿洛伊斯·熊彼得 著

何畏 易家詳 等譯 李華夏 審定

經濟學界第一本用「創新」理論來解釋
和闡述資本主義的產生和發展的專著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吳惠林專文推薦

人類的經典
(十)

經濟發展理論

對於利潤、資本、信用、利息和景氣循環的考察

約瑟夫·阿洛伊斯·熊彼得 著

何畏 易家詳 等譯

李華夏 審定

張培剛 易夢虹 楊敬年 校

Original Title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Inquiry into Profits, Capital, Credit, Interest, and the Business Cycle"*

人類的經典 (十)

經濟發展理論——對於利潤、資本、信用、利息和景氣循環的考察

作者 約瑟夫·阿洛伊斯·熊彼得 (Joseph Alois Schumpeter)

譯者 何畏 易家詳等

審定者 李華夏

系列主編 龐君豪

責任編輯 張湘裕

封面設計 郭佳慈

電腦排版 嚴致華

出版 貓頭鷹出版社

發行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網址: www.cite.com.tw

電話: (02) 2396-5698

傳真: (02) 2357-0954

郵撥帳號 189666600-4 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發行 城邦(香港)出版集團

香港北角英皇道310號雲華大廈4/F, 504室

新馬發行所 城邦(馬新)出版集團

Cite (M) Sdn.Bhd.(458372U)

11,Jalan 30D/146,Desa Tasik,Sungai Besi,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印刷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初版 2001年3月

定價 380元

ISBN 957-469-271-X

有著作權 翻印必究 (缺頁或破損請寄回更換)

Chinese (Complex character) ©copyright 2000 by Owl Publishing House,
a Division of Cité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經濟發展理論：對於利潤、資本、信用、利息
和景氣循環的考察 / 約瑟夫·阿洛伊斯·熊彼
得 (Joseph Alois Schumpeter) 著；何畏，易
家詳等譯。-- 初版。-- 臺北市：貓頭鷹出
版：城邦文化發行，2001 [民90]

面：公分。-- (人類的經典；10)

譯自：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 Inquiry into profits,
capital, credit, interest, and the
business cycle

ISBN 957-469-271-X (平裝)

1. 熊彼得 (Schumpeter, Joseph Alois 1883
-1950) - 學術思想 - 經濟 2. 經濟發展 3. 資
本主義

550.1872

89018970

「創新」的尋根探源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吳惠林

1999年4月，被台灣媒體封為「競爭力大師」的波特（M. Porter）教授，再一次抵台發表「高價」演講。儘管被形容「價碼高」，但以座無虛席的場景言，可推知向隅者應不少，如此，相對來說，其票價實際上是「便宜」的。真實的市場景況是如此這般，只不過聽講者「事後」是否都覺得「值回票價」呢？這都藏在聽講者的個人心中無法客觀得知，但由媒體報導及有些評論，可知波特此行似乎並不像上次帶來「鑽石理論」算是有創見，而只提出「創新」這個老掉牙的創意名詞。不過，由今日明星再度強調，可知「創新」的歷久彌新、顛撲不破，甚至愈陳愈香。那麼，「創新」的原創者何許人也，它又是何義？

「創新」(innovation)這個名詞的出現，可追溯到1912年，在《經濟發展理論》(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這本名著中出現，其作者是鼎鼎大名、已故的奧國學派一代宗師熊彼得（Joseph Schumpeter, 1883-1950，必須一提的是，雖然熊彼得普遍被歸在奧國學派行列，但其一些主張其實與奧國學派的傳統差異極大，尤其1932年赴美國哈佛大學任教，歸化美國之後更是，例如他大力提倡的經濟數理化，就是奧國學派抵死反對的。在2000年時，熊彼得還被〈路透社〉一項對經濟學者調查「過去這幾個世紀以來，誰最具經濟影響力？」，選為第五名，次於凱因斯、亞當斯密、馬克思和弗利曼，可見其影響既深且遠）。

熊彼得提出「創新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動力」這種主張，他所謂的創新實在就是將各種生產要素加以「新的組合」(new combination)，以當前流行的經濟學術語，就是「不同的生產函數」。所以，所謂的創新也就是創造一種新的生產函數，使各

個生產因素在不同組合下，能得出更多的產出。由於在任何一個時期內，生產函數都可以表示為依社會在當時的知識水準下，每一生產單位所能使用的技術，因而創新往往與技術進步同義。

具體而言，創新概念包含五種：一是新物品的提出，或對一件原物在性質上作某種改進；二是新生產方法的提出；三是新市場的開發；四是新原料或半製成品來源的發現；五是新產業組織的形成。

對照熊彼得1912年的說法，波特和當時台灣檯面上與之對談的成功企業家有沒有「創新觀點」？答案似乎是否定的，不過，這並不表示他們的談話內容不重要，也不是說創新沒價值。反之，我們可以明顯得知，熊彼得早就道盡現代社會如何前進的秘訣，在歷經60多年還能閃閃發光，足見這個理念經得起考驗，是顛撲不破的。20世紀末2000年千禧年，新經濟、知識經濟響徹雲霄，但就其本質內涵，仍然脫離不了創新這個老概念。

其實，不用波特等人再炒這個觀念，一般的中外標準教科書中，早已白紙黑字將擔任創新角色託付在「企業家」身上。翻開任何一本中外經濟學教科書，都會告訴我們生產要素可歸為四種，一是勞動；二是資本；三是土地等自然資源；四是企業精神。最後一種就是所謂的「企業家」所擁有的特質。一個基本的問題是，勞動和企業家所指涉的對象既然都是「人」，為何需要作這樣兩種不同生產要素的區分呢？若作深一層的探索，其中的確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不過，如果予以簡單化，是可以作這樣的區別：勞動指的是有形的、可以量化的勞動數量及其提供的勞務，通常以「人數」或「工時」做為單位，其單位價格或報酬常以「薪資率」或「工資率」稱之；至於企業精神的解釋就比較棘手，較為通用的解釋就是熊彼得提出的創新行為，值得一提的是，必須對「創新」(innovation)和「發明」(invention)作明

確區分，前者是發明之中具市場價值者才算，而後者可用「無中生有」稱之，此與當前的「研究與發展」(R&D)這個通用詞差可看成是同義詞。

由於發明原本就不簡單，既勞心又勞力，又得耗費其他的成本，進一步要得到市場人士的青睞當然更艱鉅了，因其必須冒著偌大「風險」，以及具備對抗「不確定性」的勇氣和擔當，血本無歸的機率是難以估量的，一旦成功當然也應當有較高的利得。就因為需具冒風險的無比勇氣，並且也要擁有較高的能力，一般凡夫俗子似乎被認為較難做到。即使有勇氣冒險，也有發明的熱忱，但卻屢試屢敗，這種人當然無法列入企業家，也不能稱其擁有企業精神。準此，標準經濟學教本裡，就將企業家的報酬特別再以「利潤」稱之，意義是「總收入減去總成本」，其有「剩餘」、「加值」之內涵。當然，我們所說的成本都是「機會成本」，這裡所說的利潤指的是「經濟利潤」或「超額利潤」，是超過「正常利潤」的那一部份（對這些基本名詞不瞭解的讀者，可以查閱任何一本當代經濟學教科書）。

經由這樣的解析，我們其實可回歸到一個非常簡單的、但也可能讓大多數人費解的觀念，此即有能力創造多餘利潤者就是具企業精神的企業家，如此，不必是大公司的負責人、不必是社會名流，都可以是企業家。換句話說，能創造「多餘價值」者就是企業家，所以，全人類的企業家似乎比比皆是，差別的只是程度大小而已，但，我們必須再加上「不以暴力、欺騙、脅迫手段」，或「以光明磊落、誠信倫理態度來創造利潤者」就是企業家，其精神就是企業精神。這種認知與1976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弗利曼(M.Friedman)，早在1960年代早期就說出的「企業家只有一個責任，就是在符合遊戲規則下，運用生產資源從事提高利潤的活動，亦即，需從事公開和自由的競爭，不能有欺瞞和詐欺。」不是大同小異嗎？

將創新和企業家精神作這樣的引伸，是否與熊彼得的原意不符，這有賴讀者們仔細研讀這本《經濟發展理論》。

讀這本 1912 年的舊作（英譯本 1934 年），再對照今日的經濟學書籍，不免有所感觸，今天的經濟學家，雖然也強調「人的行為」，但其實在圖形和數學模式的包裝下，幾乎與「機械人」無異，完全失去了人味，而讀熊彼得的書，就覺得有人的呼吸在，特別其強調經濟制度內在因素，更是當前經濟學書籍所丟棄，但卻是極其重要的。因此，很高興能看到這本經典書中譯在台灣出現，可是由於本譯本出自中國大陸學者，一些用語會讓台灣讀者多費一番思量，即便如此，其精髓仍然存在呢！

英文版序言

本書所提出的有些觀點，可以遠溯到 1907 年。但到了 1909 年，所有這些想法和見解都已經整理就緒，當時一個分析資本主義社會純經濟特性的總框架已經形成，此後就一直沒有重大的更動。本書於 1911 年秋天首次以德文發行。在它絕版 10 年之後，我多少有點勉強地同意刊行第二版時，我刪掉了第七章，重寫了第二章和第六章，並在書中某些段落增減了若干內容。這已是 1926 年的事。德文第三版只是第二版的重刊，現在的英譯本也是據德文第二版而譯。

如果我說我在本書再版時，除了多所說明之外沒有進行任何更改，是因為我相信書中所論各點都是完善的，那我就是對此書第一次問世後我所做的和所想的，做了一個傷害極大的判決。儘管我的確認為書中的綱要——或者可以叫做「看法」或「觀點」——和結論基本上是正確的，但是也有許多地方我現在有另外的見解。我只提出一個地方做為例子。當景氣循環理論第一次形成時，讀者可以在第六章看到，我對只存在一種單一的波浪式運動，也就是尤格拉（Juglar）所發現的那種週期是視為天經地義的。我現在相信，至少有三種這樣的波浪式運動，可能還不止三種；而當前景氣循環理論家所面臨的最重要的問題，恰好就在於把它們區分清楚，並描述它們的相互作用所引起的各種現象。但在本書之後的版本中，我並沒有把這一元素引用進來。因為書籍和孩子一樣，一旦離開了父母的家，就成為獨立的生命了。它們過著它們自己的生活，而作者也有他們自己的日子要過。去打攪那些和這個家再無任何瓜葛的分子是沒有用的。這本書已經闖出了它自己的路，不管是對還是錯，它已經在當代的德文著作裡、在它的領域裡贏得了它的地位。在我看來，儘可能地讓它不再受到干擾似乎是最好的結局。要不是由於我的傑出朋友陶西格

教授 (Taussig) 的建議和鼓勵，我簡直就沒有將它譯成英文的念頭。

基於同樣理由，我也沒有追循我偉大的導師龐巴維克 (Böhm-Bawerk) 的例子：他以無限的細心，在他以後的各版中記下了每一個反對和批評的意見，並加上他自己的評論。但是，對於那些對我的論點不吝賜教提出仔細批評的人士，我卻把爭論限制在最低限度，這決不是我對他們缺乏任何敬意之故。不過我必須承認，我從來還不曾遇到在實質性的問題上在我看來具有說服力的反對意見。

就目的和方法言，本書顯然是「理論性的」。這裡不是做為方法上一種「信仰表白」(*Professio Fidei*) 的地方。或許我可以說，關於「事實的」研究和「理論的」研究之間的關係，我現在的想法和1911年時有些不同。但是我仍然深信，我們的科學和其他任何事物一樣，不能丟掉我們稱之為「理論」的精練的常識，它提供了我們探究事實和實際問題的工具。不管新的如山堆積的未經分析的事實，特別是統計上的事實，對我們的理論工具的關係是如何重要——毫無疑問，日益增添的事實材料的寶藏必定不斷地啓示出新的理論模式，從而在當下就靜悄悄地改進任何現有的理論結構——在任何特定階段，**某些**理論知識則是處理新的事實，也就是處理尚未體現在當前理論中的事實的一個先決條件。如果這些知識是粗淺的和下意識的，那麼它可說是一個壞的理論，但仍然不失為一種理論。舉例而言，我至今尚未能說服自己讓我相信，諸如利息的來源一類的問題是既不重要，也不吸引人。它們如果真是如此，那就必然是作者的功勞。儘管如此，但我仍然希望，不久之後就能透過在貨幣、信用、利息，以及在景氣循環方面的一些更加「現實的」研究，提供目前這裡正感缺乏的詳盡資料。

書中的論點形成一個相互連貫的整體，但這並非是由於有任

何事先考慮周密的計畫。約在25年以前，當我開始研究利息理論和景氣循環理論時，我並沒想到這些問題彼此將會互相連結，並與企業家的利潤、貨幣、信用等問題有密切關聯，而且就以現在所呈現的這種方式展現出來。但是很快我們就看清楚了，所有這些現象——以及許多次要現象——都只不過是一個獨特過程所引發出來的事件，而某些能解釋這些現象的簡單原理也將可以解釋此一過程本身。結論顯示出，這一個理論或許值得與均衡理論相對照一番，而均衡理論則不論是明白表示或是隱含在其他理論背後，都一直是——而現在也仍然是——傳統理論的核心。我最初使用了「靜態」(Statics)和「動態」(dynamics)這樣的名詞來表示這兩種結構，但是我現在（與弗瑞希 Frisch）教授不同）明確地不再這樣使用它們。它們已經被別的名詞代替了，這些名詞看起來或許有些不甚得體，但是我仍然堅持這種區別，因為我不斷地發現它對於我當前的研究探討有所助益。這種情況即使在經濟學範圍之外，在我們可以稱之為文化演進的理論中，也被證實是如此，而這種演進理論在重要的論點上，與本書的經濟理論有著驚人的相似之處。這種區別本身曾經受到許多非難。但是把經營一家廠商的現象與創設一家新廠商的現象予以區別，難道是真的不符合生活現實，或者是人工而不自然的嗎？難道它必然地要同一種「機械的類比」有任何關係嗎？對鑽研名詞的歷史有嗜好的人，如果他們真有興趣這樣做，倒應該談談動物學上的類比，因為靜態和動態這些名詞是由約翰·斯圖亞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引入經濟學的——儘管用的是一種不同的涵義。穆勒可能引自孔德(Comte)，而孔德則又告訴我們，他是借自動物學家布蘭維爾(de Blainville)。

我要對我的朋友奧佩博士(Redvers Opie)致以誠摯的感謝。他以無可比擬的善意擔下了非常難以駕馭且艱鉅的原文翻譯工作^[1]。我們決定刪去原版第一章和第三章的兩個附錄，並在

其他地方做了若干刪節。有的地方我們對說明做了一些更動，有幾頁則予以重新改寫過。有鑒於書中的論點並沒有任何改變，我覺得再做一張更改對照表純屬畫蛇添足之舉，因此就不再贅上了。

約瑟夫·A·熊彼得
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
1934年3月

注 釋

- 【1】這裡所謂原文是指德文，書名為 *Theorie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現在的英文書名則為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編按

作者簡介

約瑟夫·阿洛伊斯·熊彼得



(Joseph A. Schumpeter, 1883-1950)，原籍奧地利的美國著名經濟學家。他受教於奧地利學派的幾個代表人物，但也讚賞馬夏爾及魏克塞爾的理論，並十分推崇洛桑黨派創始人華萊斯運用數理方法建立的一般均衡理論體系。從其哲學、政治學、社會學和經濟觀點可看出，馬克思著作對熊彼得有極大影響。

其代表作有：《經濟發展理論》、《產業循環：資本主義過程的理論的、歷史的和統計的分析》和《資本主義、社會主義和民主主義》；另一鉅著《經濟分析史》生前未完成，1954年由其妻編輯出版，此外，《從馬克思到凱恩斯十大經濟學家》係根據他從1905年到1950年所寫的一些傳記評論，於1952年亦由其妻編輯出版。

審定者簡介

李華夏

1951年生。台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美國南伊利諾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曾任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現為
清華大學及暨南國際大學兼任教授。

本系列已出版書目

- 15至18世紀的物質文明、經濟和資本主義（三卷）
費爾南·布勞岱爾 著
- 第二性
西蒙·波娃 著
- 存在與虛無
尚－保羅·沙特 著
- 民主在美國
阿勒克西·德·托克維爾 著
- 聯邦論
詹姆士·麥迪遜
亞歷山大·漢彌爾頓 著
約翰·傑
- 夢的解析
西格蒙德·佛洛伊德 著
（請參見本書末所附各書簡介）

本系列將出版書目

- 精神分析引論
西格蒙德·佛洛伊德 著
- 戰爭論
克勞塞維茨 著

目 錄

編輯室報告	III
導讀：吳惠林〈「創新」的尋根探源〉	IV
英文版序言	VIII
第一章 受特定環境制約之經濟生活的循環周轉	1
第二章 經濟發展的基本現象	55
第三章 信用與資本	95
第四章 企業家利潤	129
第五章 資本的利息	159
第六章 景氣循環	213
譯名對照表	257

Chapter 1

受特定環境制約之 經濟生活的循環周轉^{〔1〕}

社會過程實際上是一個不可分割的整體。在它的洪流中，研究者的分類之手人為地抽出了經濟部分的事實。把一件事實稱為經濟的事實之舉已經包含了一種抽象行動，這是從內心上模擬現實的技術條件迫使我們不得不做出的許多抽象行為裡的第一樁。一件事實決不會單純只是或純粹是經濟的；其他的——並且常常是更重要的層面也往往存在。然而，我們在科學中就像在日常生活中一樣談到經濟的事實，我們有同樣的權利這樣做；也是根據同樣的權利，我們可以寫一部文學史——儘管一國人民的文學同它生存的一切其他因素是不可分割地聯繫在一起的。

社會事實是（至少直接是）人類行為的結果，而經濟事實則是經濟行為的結果。經濟行為可以定義為以取得貨物為目的之行為。在這種意義上，我們可以談行為的經濟動機，社會和經濟生活中的經濟力量等等。可是，我們所要研究的只是以透過交換或生產來取得貨物的那種經濟行為，因此我們將經濟行為的概念限制在這種類型的取得上，而把比較廣泛的領域留給經濟動機和經濟力量這些概念，因為在我們將要談論的經濟行為這個比較狹窄的領域以外，我們還需要經濟動機和經濟力量這兩個概念。

因此，經濟事實的領域首先就由經濟行為這個概念所限定。每一個人都必須（至少是部分地）合乎經濟性的運行；每一個人都必須是一個「經濟主體」（「economic subject」，譯自德語「Wirtschaftssubjekt」），不然就是依附於一個經濟主體。可是，一旦各社會集團的成員在職業上各有分工之後，我們就可以區分出兩大類人：一類人的主要活動就是經濟行為或營業，另一類人的經濟行為相對於其他方面而言則退居次要地位。在這種情況下，經濟生活是由一個特別集團的人來代表的，雖然所有其他社會成員也必須有經濟性的行為。於是這個集團的活動就可以說是構成了經濟生活，κατ'ἐξοχήν，這樣說的時候就不再是抽象的，不管從這種意義所說的經濟生活，和人們的其他重要表現所具有的一切關係為何。

像談一般的經濟事實那樣，我們也談經濟發展。說明經濟的發展乃是我們在本書中的目的。在提出我們的論點以前，我們將在本章給自己提供一些必要的原則，並使我們自己熟悉某些觀念，這些都是我們在以後所需要的。此外，我們也必須為以後的理論提供一些可以比做是「把手」或「樺頭」的東西，以便「掌握」公認的理論之「輪」。我完全摒棄了方法論上的評論這個武器。就這方面而言我只想讓大家注意到，本章所敘說之內容的確是經濟理論主體的一部分，但是基本上並不要求讀者具有當代之知識。其次，由於我們的論證說明只需要少數理論上的結論，因此我很高興地利用了這樣的機會儘可能簡單地表達我所要說的東西，而不用專門術語，這就不免犧牲了絕對的準確性。但，凡是在更加準確的表述其好處只存在於那些對我們沒有什麼進一步重要性之處的場合，我決定都採用這樣一種辦法。碰到後者的情況時，我請讀者參考我的另一本書〔2〕。

當我們探討經濟現象的一般形式，探討它們的一致性或探討如何去理解它們的關鍵時，我們在事實上（*ipso facto*）表明了：我們在此刻想要把它們看做是某種做為「未知的事物」而需要加以研究的東西，需要加以探索的東西；我們想要對它們追本溯源，直到相對說來是「已知的事物」，就像任何一門科學對待它的研究客體一樣。當我們成功地找到了兩種現象之間其明確的因果關係時，如果造成「原因」作用的現象是非經濟現象，那麼我們的問題就解決了。我們這樣就完成了自己做為經濟學者在當前這種場合所能夠做到的事情，接下來我們就必須讓位給其他的學科來接手。反之，如果做為原因的因素它本身在性質上是經濟性的，我們就必須繼續我們在闡釋方面的努力，直至我們沈落到非經濟的底限為止。這對一般理論和對具體事例來說，都是如此。比方說，如果我能說地租這個現象是由於土地品質的不同而引起的，那麼經濟上的解釋就算是到此為止。如果我能對某種價格運動追溯到政府對商業的管制，那麼我就已經盡到做為經濟理論家所能盡的責任，因為政府對商業的